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2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甫
　　張守仁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壹、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，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星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4 月25日邀同被告李宗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，約定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。嗣被告環星公司於同年5 月3 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授

信額度400萬元之借款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07年5月3日起至109年5月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13%計算，並同意隨前述定儲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（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07%，1.07%+2.13%＝3.2%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環星公司自108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37萬5,042元、112萬5,1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環星公司復於108年4月19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400萬元之借款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93%計算，並同意隨前述定儲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（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07%，1.07%+1.93%＝3%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環星公司自108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346萬3,28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上開本金合計為496萬3,450元，而被告李宗哲為被告環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上開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75,042元 | 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% | 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1,125,124 元 | 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% | 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865,822元 | 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 % | 108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| 2,597,462 元 | 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 % | 108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